

**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四次會議**

**就保險法修訂草案之發言**

**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港區代表**

**王英偉**

**(2008- 8- 26)**

這次保險法的修訂草案，充份體現了與時俱進的精神。修訂草案中有四個重點，一是擴大保險公司的經營範圍、二是廣濶保險資金運用的渠道、三是增強監管手段，四是完善保險合同的規範。這幾方面在草案中都有所涉及，而且有些修訂還是及時的，我表示贊同。

這裡提出三點意見，供大家參考。第一，剛才有委員提到有關註冊資本的問題，而草案規定了淨資產不能低於人民幣兩億元，這其實涉及的金額不大。如果太多小型保險公司在運行，其實對投保人的保險系數是比較低的。現在全世界的趨勢都是走向大的保險公司，因為它承受風險的能力比較高，所以我們是不是要鼓勵更多小型保險公司成立？或者我們應該逐步把註冊的淨資產提高，讓這些保險公司更有實力，讓受保人有更大的保障？在這方面如何體現，我們應該有一個指導性的思想。

第二，草案第 109 條規定了資金的運用。其實保險公司的運作，是需要資金增值來給投保人合理的回報。保險公司往往需要有一些較銀行貸款利率更高回報的投資，才可以長期持續地經營及發展下去。所以外國的保險公司，他們除了銀行存款，還可以投資股票和不動產。但是，這裡我們亦要考慮到我們的國情，外國的保險公司有很悠久的歷史，自律能力很高，所以在投資不動產的時候不會炒賣。一般大型的保險公司投資的不動產都是辦公樓、商場或工業廠房，並留作長期收租，所以房產價格的升跌對它們的影響不大。因此，這裡可以寫為：「以非投機性的不動產為主」，即可以買不動產，但是動機不能是投機性的。有的國家規定買進房子後，三年內不能出售，這樣短期炒賣就不會出現，並能減少房地產波動對保險公司資金的影響，降低風險。

第三，草案第 106 條，提到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對保險業實施監督管理。這裡的三大原則，好像缺少了一個「專業」原則。其實，保險業是非常複雜和專業的行業，這裡提到以依法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來管理保險行業，似乎對其專業性強調不夠。其實，很多與保險業有關的行為，無論是頒發許可證予保險代理機構、或者保險經理人營運，都需要有專業的資格。所以希望這裡可以體現保險行業也需要遵循專業原則來監督管理，這樣保險業才可以發展得更健康。